

**2021 年度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华会咨字〔2022〕第 021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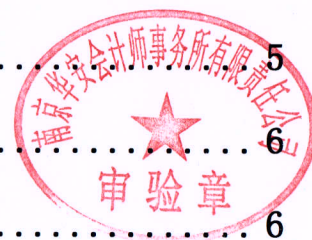
委托部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南京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基本情况	3
(二) 资金情况	5
(三)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	7
(三) 绩效评价范围	7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7
(一) 项目完成情况	7
(二) 资金管理情况	8
(三) 项目管理情况	9
(四)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10
(五) 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五、有关建议	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3



前 言

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南京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2021 年度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 号）等文件的要求，完成了“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当前，南京农业发展正经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型农业的转变，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要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基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和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在这个过程中，打造一支业务水平高、指导能力强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成为保证我市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

如何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也是关系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重要方面。通过实施市级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学费补助形式吸引更多青年大学生来宁从事农业创业就业，为高素质农民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对农业从业人员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分类分批开展各种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实践观摩、跟踪指导等方式培育模式，提高培训对象运用农业科技的能力，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技术推广人员科技指导水平，提高全市农民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从而促进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通过培训提高培训对象运用农业科技的能力，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通过补助政策吸引更多青年大学生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

2、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计划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600 人次，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训 4800 人次。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重点：学习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国内外农业科技前沿、科技创新集成与示范推广、信息化应用、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农业低碳绿色技术，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需求，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

提升专业技能和创新发展理念，使其成为本地区本领域的一专多能型推广人才。

高素质农民培训重点：党的三农政策、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业专业服务等方面，重点围绕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保供增效、农业低碳绿色技术、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应用、农业三品一标、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休闲观光农业、农业农村电商等）、农机技能应用、农业转基因知识、农技耘使用、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和专题，**分层分类**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资金情况

为切实做好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促进我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出台了《2021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科〔2021〕5 号），市级任务资金 600 万元，对实施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基层农技人员、高素质农民项目进行资金补助。资金分配涉及：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南京晓庄学院、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南京市职业农民培育中心）等 5 家单位以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江北新区等 7 个区级承担单位。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培训提高培训对象运用农业科技的能力，创新农业经营理念，提高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其中培训核实率 90%以上，学员满意率 85%以上。

2. 阶段性目标

培训核实率 90%以上，农民满意率 85%以上，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排名位居前列。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4、《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农规〔2016〕3号）

5、《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1〕31号）；

6、《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1〕7 号）；

7、《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1〕47 号）；

8、《关于印发〈2021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科〔2021〕5 号）等。

（二）绩效评价对象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等 7 个区农业农村局以及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南京晓庄学院等 5 家单位承担的“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中的市级任务。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经费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完善情况及项目效益产出情况评价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及对台账等资料的查阅，截止报告日 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已基本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执行有效。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指导意见，2021 年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区级任务与院校统筹安排共 5400 人，全部分解到各区及院校。其中基层农技人员 600 人、高素质农民人员 4800 人。

各区及院校上报完成培训任务共计 5926 人，其中：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目标完成率 100.17%、高素质农民培育人员目标完成率 110.94%，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基层农技 培训任务	实际培训 人数	高素质农民 培训任务	实际培训 人数	是否完成 指标	是否 验收
江北新区	25	25	140	194	是	否
江宁区	110	110	880	902	是	是
浦口区	80	80	400	452	是	否
六合区	165	166	880	1058	是	是
溧水区	90	90	760	825	是	是
高淳区	100	100	840	966	是	否
栖霞区	30	30	260	281	是	是
南京农业大学			250	250	是	是
江苏省农科院			150	152	是	是
金陵科技学院			120	120	是	是
南京晓庄学院			120	125	是	是
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					是	是
合计	600	601	4800	5325		

（二）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资金计划安排，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600.00 万元，各区及各承担单位计划资金 614.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区及院校共发生经费支出 586.51 万元，主

要系培训学员教材资料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费、跟踪服务费等，项目资金结余 27.99 万元。

各区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安排	计划资金	经费支出	结余
江北新区	14.80	14.80	13.10	1.70
江宁区	78.30	80.80	78.91	1.89
浦口区	50.80	59.80	52.20	7.60
六合区	92.20	95.00	94.85	0.15
溧水区	74.10	74.00	69.81	4.19
高淳区	87.70	88.00	79.09	8.91
栖霞区	25.10	25.10	23.52	1.58
南京农业大学	79.00	79.00	78.73	0.27
江苏省农科院	24.00	24.00	23.97	0.03
金陵科技学院	19.20	19.20	17.57	1.63
南京晓庄学院	19.20	19.20	19.16	0.04
南京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	35.60	35.60	35.60	0
合计	600.00	614.50	586.51	27.99

（三）项目管理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任务清单、资金分配及提供业务指导，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督导。

各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相应的资金安排，明确主管科室对项目进行督导，进一步规范了项目

管理工作，确保了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调查获取数据，对 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共抽查 357 个学员电话，核实率 98.04%，培训学员综合满意度 95.96%。

（五）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经审计及项目验收后，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其中：完成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601 人、高素质农民培训人员 5325 人、各区经过考核对 28 所农民田间学校进行了补助。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本项目得分 92.71 分。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规程，定格为：优。

绩效评价主要扣分点

指标	分值	标准	实际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资金落实	5	市级文件下达后 2 个月内	部分区未及时将培训资金拨付至培训承担单位	4	1
资金分配	5	规范性	部分区未按照文件的任务资金额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4	1
财务管理	5	规范性	部分项目资金未专项管理	4	1
产出时效性	10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部分区未按期完成	5.71	4.29
合计	25			17.71	7.2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时效性方面的问题

经现场复核验收资料，市级及各区 2021 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时间、资金拨付具体承办单位、项目审计及验收方面存在时效性滞后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时间滞后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绩效考核目标考核的要求，项目实施考核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前，但部分培训项目实际在 2022 年开展。

2、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提高

部分区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已实施完成，至绩效评价时仍有部分资金尚未拨付具体项目承办单位。

3、审计及验收工作不及时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场核查时，部分区（如：高淳区、江北新区、浦口区）尚未完成项目的审计和验收工作，对项目的市级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未完成的区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审计及验收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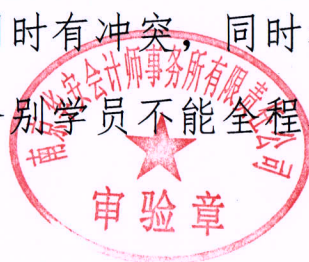
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各项目实施进度、审计验收程序推进放缓，导致审计验收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拨付亦随之延迟，目前已通过审计验收的区，正在完成付款程序。



（二）培训签到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次学员未签到，无法反映参加培训人员是否全程参与。“头雁种苗”班次共计十天课程，少数参训人员仅部分日期有签到记录。

原因分析：部分学员工作与培训时间时有冲突，同时参加培训的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导致个别学员不能全程参加培训。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验收

建议各区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申请付款手续，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能够高度匹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因个别区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而影响整个市级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建议规范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每期培训班在正式开班前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各培训班的目标定位，精选合适的课程及优秀师资，理论与现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学员参训的积极性，使培训的质量与效果达到预期。培训过程管理中，可以通过每次上课、下课前指纹打卡的方式，加强全程参训的管理，避免以纸质签到可能会出现代签现象，同时培训过程中加强不定时的抽查点名工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以《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农规〔2016〕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6〕3号）文件要求，对照《关于印发〈2021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科〔2021〕5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客观评价2021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取得的成效，反映2021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管理机制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与效果。

（二）指标设定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2021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管理、效益3个维度，设计12个具体指标（附：2021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考核采取评价现场实地考察与电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管理等情况查看和复核，运用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对比法：将 2021 年南京市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与当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通过查看工作台账、记录文件等，分析评价指标制定及完成计划情况；与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对比，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 公众评判法：分别对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南京晓庄学院等 5 家单位以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等 7 个区局开展的培训项目进行了电话回访，对参训学员培训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学员的满意度，反映项目实际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了解服务对象的新诉求。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本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2. 由于该项工作面广量大，抽样的样本有限可能会影响评价的部分质量。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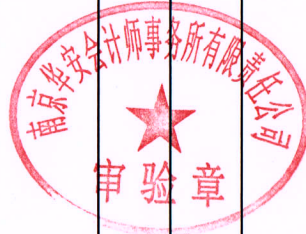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单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设立	10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5	规范	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并有相关记录。	没有相关记录的扣1分。	5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5	明确	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下达任务，明确全年培训目标任务，并有相关记录。	没有相关记录的扣1分。	5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5	规范	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按省市要求开展各类培训。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扣0.5分，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0.5分。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市级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	各区及时将培训资金拨付至培训承担单位。	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扣1分。	4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5	规范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确定任务和资金分配方案。	未按照文件规定确定任务和资金分配的扣1分。	4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5	规范	制定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没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且未进行专项管理的扣1分。	4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5	建立	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建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1分。	5
			产出数量1	10	4800人	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数。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减，每少完成100人扣0.5分。	10
项目绩效	65		产出数量2	10	600人	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任务数。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扣减，每少完成50人扣0.5分。	10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1	20	90%以上	培训抽查核实率。	按比例扣减，抽查核实率未达到90%以上按比例扣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20
			产出时效1	10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迟于规定时间扣分，每超过5天扣0.5分。	5.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85%	培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低于85%的按比例扣减，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15
		合计		100				92.71



执业证书

经审查，南京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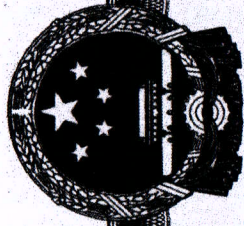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436号
证书编号：32010010

发证机关



1999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2171154X7

(1/1)

编号 32010200020220323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盖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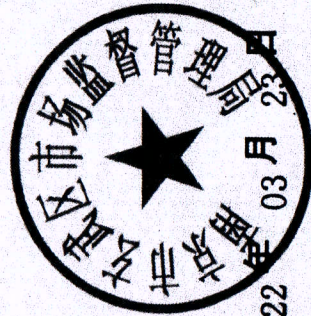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5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3日